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密切党群血肉联系 牢记科学发展理念

国企与事业单位 廉政教育读本

伍景玉 范进忠◎编著

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中国言实出版社

前言

FOREWORD

王岐山同志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上指出：“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取得的新成效极大地提振了全党的信心，增强了党的威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用大量篇幅讲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表明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越是长期而复杂的工作，越需要保持政治定力。有定力就不是‘一阵子’，也不能时紧时松，必须踏石留印，迈着不变的步伐，一步一个脚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现实中，国家建设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对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机制还不完善，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权力相对集中且缺乏有效的监督。从近些年发生的案件来看，国有企业已成为腐败大案、窝案、串案的高发、易发地带，因此，加强对国企高管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势在必行。

与此同时，事业单位也因其地位的特殊性而出现了管理真空，主要表

现在：一是与国有企业管理有成熟的现代企业制度、国家机关管理有完善的法律规定不同，事业单位管理缺少法律规定和科学的管理制度。二是我国的事业单位涉及教育、科技、交通、城市公用、检测等二十余领域，近年来，虽然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事业单位有关人事、薪金、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的行政法规，但各类型事业单位的特殊性导致这些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成为难题。三是事业单位的特殊地位使得它们可以借助体制内的各种权力和资源进行垄断，获取非法利益。正是因为事业单位独立管理权力过大，却监管失衡、制约不足，因此，加强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也迫在眉睫。

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是积极应对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的现实需要，也是国企与事业单位改革的现实需要。20多年来，国企与事业单位改革一直是我国的重要议题，但因涉及政府巨额投入及各方利益交错等诸多原因，改革被延宕至今。眼下，我国亟需推进这项改革。

国企与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是全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需要不断研究、总结和提高。目前，国企与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总的形势是好的，大多数国企与事业单位非常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坚持把反腐倡廉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之中，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效能监察，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企业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责任感明显增强，认真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自觉接受监督，职工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但我们还需要继续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工作引向深入。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改进国企与事业单位作风，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加强和改进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对于进一步把

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政治主张和执政理念贯彻落实到国企与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全过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腐败现象，我们党始终态度坚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强调指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作为全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企与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深刻阐释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表明了当代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必将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凝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

自反腐倡廉建设开展以来，从中央政治局以身作则践行“八项规定”，到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剑指“四风”；从“老虎”“苍蝇”一起打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监督力度，我们以坚决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和显著的成效，让全党全社会都感受到了变化、看到了希望，树立了党的权威、赢得了群众信任，做到了言必信、行必果。为了适应国企与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让国企与事业单位所有领导干部树立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我们组织了相关专家编写了这本《国企与事业单位廉政读本》。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2014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

-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 / 2
- 第二节 国企与事业单位成为反腐重要战场 / 4
- 第三节 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思考 / 10

第二章 加快推进国企与事业单位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18
- 第二节 在实践中建立完善的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体系 / 21
- 第三节 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工作力度 / 25

第三章 健全监督体系，强化对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倡廉的监督

- 第一节 完善国企与事业单位党内监督体制 / 36
- 第二节 健全国企与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 / 38
- 第三节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 / 42
- 第四节 不断健全和完善群众监督机制 / 46

第四章 创新举措，合理配置国企与事业单位关键岗位的权力

第一节 国企与事业单位关键岗位廉政建设现状 / 52

第二节 以良好心态看待权力 / 54

第三节 以科学制度制衡权力 / 59

第五章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消除国企与事业单位腐败土壤

第一节 刚柔并济，营造廉洁公正的文化力 / 66

第二节 改进作风，凝聚廉政爱民的向心力 / 70

第三节 令行禁止，提高反腐倡廉的执行力 / 75

第四节 依法严惩，筑牢廉洁政治的公信力 / 77

第六章 以廉政教育提升国企与事业单位廉洁自控力

第一节 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工作 / 86

第二节 常讲廉政党课 / 88

第三节 把廉政教育变为硬性要求，形成教育强制力 / 91

第七章 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意识

第一节 在国企与事业单位中整肃“四风” / 102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国企与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 105

附 录 我国国企与事业单位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 111

严禁干部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 / 117

-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 119
-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 128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 129
-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 134
-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 135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节选） / 136
-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 138
-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 146
-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 147
-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 152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 154
-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 / 162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6

第一章

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重要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贯彻好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和长治久安。大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但是目前，我国反腐倡廉建设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些诱发腐败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完全解决，制约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一些因素还存在，反腐倡廉工作仍然面临着新形势，任务依然艰巨繁重。面对这些情况和问题，我们必须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

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明确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向，表明了中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鲜明态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我们党是一个政治坚定、组织严密、有铁的纪律的政党，从诞生之日起，党就把严明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加强纪律建设首先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能视之为儿戏。自由主义是产生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土壤，严明政治纪律要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党内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保证中央政令畅通。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强化党的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四个服从”；要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二，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病源还在、病根未除，仍停留在“不敢”层面，“不能”“不想”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防止反弹任务艰巨。党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乎党的生死存亡，这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一旦出现反弹，后果不堪设想。我们要始终保持冷静清醒，坚

定信心和决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要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力度，依靠广大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谁在这样的形势下还敢我行我素、依然故我，就要为此付出代价！

党中央横下一条心，一定要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在如此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手、变本加厉，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塌方式腐败”，令人触目惊心！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治病树、拔烂树，强化“不敢”的氛围。惩是为了治，要加大治本力度，选对人、用好人，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逐步实现“不能”。最终靠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树立“三个自信”，真正做到“不想”。

第三，用铁的纪律建设全党信任、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正人先正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中心任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权必有责、责任要担当。中央纪委委员不是荣誉，是职务，更是责任担当，必须干干净净做人、兢兢业业为党工作。要深入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强化“两个责任”，深化组织和制度创新，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做遵纪守法的表率，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要强化自身监督，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防止“灯下黑”，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有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落实。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保证。

政策链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举行，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会上发表讲话，传递出依据党内法规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在各地党员领导干部和群众当中特别是纪检监察系统引起强烈反响。

大家纷纷表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受到党章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第二节 国企与事业单位成为反腐重要战场

腐败的危害是十分巨大的，尤其是对国企与事业单位，腐败的危害性更大。一方面，国企与事业单位掌握着国家的命脉，如果出现严重的腐败问题，就会牵动整个社会；另一方面，国企与事业单位不仅承担着经济发展的职能，而且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还承担着社会公益职能。目前，我国的

国企领域和事业单位反腐的“动作不断”，体现出了中央打击腐败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同时也折射出目前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如果不坚决惩治腐败，任由这种现象滋生蔓延，必定会导致经济衰退、政治动荡、文化颓废、社会混乱，从而进一步导致民心丧失、矛盾激化，产生信任危机。因此，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风暴正在日益升级。

一、国企与事业单位腐败的主要特点

国企与事业单位的腐败与其他部门、领域的腐败相比，既有相同的特点，也呈现出自身与众不同的特征。

一是涉案金额巨大。综观近年来被查处的国企与事业单位的腐败案件，涉案金额少则数十万元，多则数千万元甚至上亿元，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

二是与权力腐败相互交织。国企与事业单位和地方党政权力过于密切的关系，使得国企与事业单位的腐败案件经常和地方权力腐败案件相互交织。

三是犯罪嫌疑人外逃可能性大。目前，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日益密切，一些国企高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常赴境外出差、学习和考察。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东窗事发，他们长期滞留或外逃，这也为国企与事业单位腐败案件的查处增加了困难。

四是一把手贪腐多。从近年来查处的国企与事业单位的腐败案件来看，高管人员特别是一把手，享有广泛的权力寻租渠道和空间，因此，腐败现象较为严重。如在近段时间的中石油腐败系列案中，“落马者”几乎都是一把手。

二、国企与事业单位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现状

国企与事业单位出现的一些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了党的威信和形象。公开信息统计表明，十八大以来，仅2014年前五个月，就有27位国企高管“接受组织调查”或“被立案侦查”，从能源领域到通信航空业的多名国企央企高管“落马”，这些人中既有垄断领域的，也有来

自市场竞争领域的。从落马的官员到被调查的国企老总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我国的反腐面在不断扩大。



河南国企腐败案高发 5 年 20 名“一把手”落马

图片来源：中新社

随着企业改革发展的深入，企业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局面更加复杂，形式依然严峻。一是改革发展遇到新情况。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中央企业结构调整的任务越来越紧迫，资产变动越来越频繁，混合所有制条件下的国有股权监管越来越难。在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尚未形成的情况下，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加大。二是经营管理面临新风险。在后金融危机时期，市场竞争的层次越来越高，强度越来越大，不确定的因素越来越多，国企与事业单位的市场化改革步伐滞后和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更加突出。一些企业盲目扩张甚至过度负债投资，一些企业进行非主业和高风险领域投资，一些企业扩张太快难以对二、三级以下企业实施有效管控，一些企业应招标不招标、物资采购不走程序、产权转让不进场、关联交易不规范等问题仍然比较严重。三是违规违纪出现新趋势。滞后的经营思想、陈旧的管理方式和因领导人员作风问题造成的违纪违法问题较为普遍，违纪违法的方式越来越隐蔽，手段越来越多样。四

是纪检监察工作面临新挑战。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纪检监察工作融入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整合监督资源、解决“一把手”监督难和同级监督难的问题越来越紧迫，难度越来越高。我们要正确认识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增强责任意识，增强紧迫感，切实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抓好抓出成效。



名词解释

法人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架构。狭义的公司治理主要是指公司内部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层之间的关系，广义的公司治理还包括与利益相关者（如员工、客户、存款人和社会公众等）之间的关系。

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四个部分组成：

1.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组成，体现的是所有者对公司的最终所有权，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做出决策，维护出资人的权益，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经营者的行为发挥监督作用。

4.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是经营者、执行者，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四个组成部分，都是依法设置的，它们的产生和组成，行使的职权，行事的规则等，在公司法中都有具体规定。所以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以法制为基础，按照公司本质属性的要求形成的。

三、反腐倡廉是国有企业必须反复强调的重要内容

2014年5月，王岐山在与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同志的座谈会上表示，“今年要把主体责任给中央国家机关、省区

市和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党委扛上”“对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由此可知，国企反腐风暴正在不断升级。

国有企业是指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投资或参与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国有企业还包括由地方政府投资并参与控制的企业，它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社会主义国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国有企业及其职工的根本任务就是利用掌握的国有资产为党和国家创造财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工程。总的来说，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或其他公有制企业有三大特征是：只有劳动所有者，没有资产所有者；只存在劳动所有权的利益要求，不存在资产所有权的利益要求；只能作为独立的生产劳动实体存在和发展，不能作为独立的生产资料实体存在和发展。在国有企业中强调反腐败建设，实际上就是强调国有企业决不能简单地把利润最大化作为自己的目标，而是应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反腐倡廉是事业单位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事业单位是指从事社会公益服务业务的非营利社会团体、组织，服务内容包括增进社会福利，满足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需要等方面。事业单位是不以盈利为直接目的的，一般要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反腐败是人民关注的重大问题。我们党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最牢固的政治基础和最深厚的力量源泉。这些年来，我们把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在法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坚决查处各种违犯党纪政纪的行为，其中包括严肃查处了陈希同、陈良宇、成克杰、李春城等一批高级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坚决反对腐败，是事业单位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反对腐败说到底是要在新形势下巩固和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党的建设，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预防和惩治，人民的利益就

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害，社会风气便会堕落；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预防和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甚至会亡党亡国；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预防和惩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会受到侵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就有失败的危险。

近年来，事业单位腐败问题时有发生，药品、医疗、学校等单位腐败案频发引起广泛关注，事业单位反腐倡廉工作任重道远。

不少事业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在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后勤等方面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相互勾结，以暗箱操作的方式获取非法利益。如武汉高校领导腐败案件。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复杂，除财政拨款、政府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收费、罚没收入外，还有国有资产的经营、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经营、捐赠、附属单位上缴等收入。而后者易流入“小金库”。“小金库”中的资金往往上不了“台面”，多数处于无账目、无使用规划、无监管的“三无”状态。

“逢进必考”使公务员招录“操作”空间减少，“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成为绕开这一壁垒的就业新途径。由于具有设置岗位的自主性，不少事业单位在招录、任用人员方面的自主权很大，腐败问题应运而生。

学术腐败多出现在科研、教育、出版等领域内，主要存在于学术文章发表、职称评定、学科项目经费的审批与使用等方面。会议腐败的主要体现是：在全国各风景区举办讲座、召开会议，使用公费旅游；收取、支付费用使相关人员获取非法利益。

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本身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对此应该有全面的、正确的分析。要看到，其中既有社会历史根源，又有现实原因；既有政治上、体制上的因素，又有经济上可资利用的条件，还有文化上的因素。而且就每一个个案来说，情况也很不一样。正因为如此，在采取反腐败的相关措施时，就不能简单化，要根据某一地区某一领域腐败现象发生的具体

原因，对症下药。在新的历史时期，事业单位必须把反腐败作为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大事来加以重视，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清正廉洁、摒弃奢靡之风，是全体国企与事业单位员工的基本规范，是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有力保障。清廉戒奢传承着民族的精神，凝结着慎独的品质，是干好工作的底线。

历史和现实都证明，舍弃清正廉洁、迷恋奢靡之风，是没有希望和前途的。夏桀淫荒，倾覆社稷；石崇奢靡，导致沉身；玄宗骄奢，招致祸乱；慈禧奢侈，最终祸国……迷恋奢靡，骄奢淫逸，将金钱的数目当作“幸福指数”，权钱交易，贪污受贿，就会身败名裂。成由勤俭败由奢侈，这一振聋发聩的警示箴言，响彻历史的回音壁。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国企与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只有做到清廉戒奢，才能走好人生路，才能把贪婪踩在脚下，获得人生幸福。

第三节 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思考

一、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义

国企与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是全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加强国企与事业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全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壮大国有经济，巩固党执政的物质基础的必然要求。国有企业是国民